

#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網路及電腦使用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台(87)電字第87019503 號函訂定之。
- 二、收費方式：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收取341元；進修部學生減半收費，延修生不收費。
- 三、退費方式：
  1. 註冊前休學者，免收費。
  2. 註冊後上課前退、休學者，全額退還所收費用。
  3.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退、休學者，退還所收費用之2/3。
  4.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休學者，退還所收費用之1/3。
  5.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休學者，不退還所收費用
- 四、資訊中心提供在學學生下列服務：
  1. 每位學生一個E-Mail 帳號。
  2. 每位學生一個網路硬碟帳號，並可建立個人WWW 網頁。
  3. 自由上機。
- 五、本項收入依教育部台(87)電字第87019503 號函規定專款專用於校園網路及全校性自由上機電腦教室之管理及維護。
- 六、本項收支，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請參考附件)經行政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